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董事：

張炳成(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丁汝才(副董事總經理)

舒 洪(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57,896,227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791,579,245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丁汝才先生、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丁汝才先生，年五十二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鋼鐵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其後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頒授鋼鐵冶金專業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之前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其後，彼於首鋼總公司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丁先生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

董事會函件

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丁先生在鋼鐵企業生產管理、項目工程建設、進口礦石、進口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丁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丁先生將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丁先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黃鈞黔先生，年七十二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四十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就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黃鈞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黃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黃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黃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梁繼昌先生，年七十一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及海航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曾為Monterey Fan Company, Inc. (「Monterey」，一間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性質為吊扇及照明設備進口商和批發商)的副總裁兼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一間銀行根據加州破產法提呈申請Monterey破產。提呈申請時，Monterey欠付該銀行約2百萬美元。梁先生獲該銀行委任，以協助受託人清算Monterey的資產，及於一九八九年獲解除職務。梁先生作為Monterey的董事及小股東，同意向該銀行支付150,000美元，該款項已於一九九二年清付。Monterey已被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梁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梁繼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梁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梁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梁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梁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梁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梁先生為董事。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3. 股份回購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以已發行股份8,957,896,227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回購股份895,789,622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回購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回購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股份之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該項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加將可能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至導致首鋼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285	0.200
五月	0.245	0.207
六月	0.236	0.201
七月	0.255	0.217
八月	0.255	0.223
九月	0.270	0.222
十月	0.310	0.247
十一月	0.295	0.244
十二月	0.290	0.24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75	0.246
二月	0.295	0.250
三月	0.280	0.2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70	0.250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丁汝才先生、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